

漫談神通

(續完)

念生



載，可以作為舉例：

一、西洋宗教，也講神通

西洋人研究神通問題，接近了佛教邊緣，已如上述。西洋原有宗教，也不忽視神通，這一類事，從前流傳的很多，最近十二月的中央日報，有下列一段紀

聖母顯示神蹟

流了四天眼淚

羅馬教會已調查證實

(中新社西西里島拉庫沙十二日路透電)羅馬天主教會今晚正式承認朝聖者所稱他

們看見此間一座陶製聖母瑪麗亞像所流的眼淚為一項「神蹟」，這座「哭泣的聖母像」是掛在一個西西里共黨黨員的懷了孕的床頭上。她說她看見它哭泣，並且覺得淚水濺到她的額上，淚水自八月廿九日至九月一日一直流了四天，數以千計的朝聖者也說曾看見這回事，許多無可救藥的病人說，聖母像已神奇地將他們的病治好，羅馬及西西里首府巴勒摩的教會開了無數次的會，聽取並細查證據，西西里島的各主教昨晚開過最後一次會之後，巴勒摩總主教魯菲尼樞機主教宣佈，教會承認這淚水是一超乎自然的。他說：化學分析已證明這淚水是「因此」主教的們一致決定這項事實的真實性已毋庸置疑。該聖母像先安置於該孕婦窗下的一個臨時神龕裏，後來移到彼位庫沙市廣場的一個較大神龕裏，主教的們決定在短期間替它蓋一所特別的聖母殿。

我們佛教徒，既主張天鬼修羅，都有神通，當然不反對天主教之有神通。當年印度九十六種外道，差不多都有神通，現在各宗教也不例外。究竟各教在佛教所謂「法界」中，屬於某一境界，不是凡夫立場所能明瞭。從前有說孔、孟都是佛教中大菩薩地位，稱孔子為儒童菩薩，民國初年，有一位張純一牧師，由耶穌佛，主張創立佛教基督學，認為耶穌也是佛教中大菩薩地位，未嘗不言之成理。他的議論，多在那時的海潮音月刊發表，現在尚可找到。有人說：「那末孔子為什麼不講神通呢？」我說：孔子夢奠兩楹，是他親口說的，生死了然，也就算得神通了，這事記載在禮記之內，相當可信。此外雜書的記載，如五老降庭，麒麟授書，那更是神通境界了。總而言之，我們對於任何宗教或學說，應以其是否合於真理而決定從違，不應以其有無神通而決定從違。世人因為局於耳目之所見，不免驚奇駭異，對於某一宗教或學說，因為神通而降心相從的，多到不可勝數，或者僅得到少許利益，或者根本不得利益，乃至還有不但不得利益，而反受損害的。所以佛教七覺支裏有一項，名為擇法覺支。佛又說過「依了義不依不了義。」了義就是澈底合於真理。

二、近代名流，對於鬼學的研究

陳果夫是近代名流中，最富於研究性的人，他寫過一篇電感論，(全集第十冊，雜著部)，他主張以電感之說，代替有鬼之說，他說：

「予以為人電應有二種，一屬陽性，在神經系，一屬陰性，在血液循環，二者相互吸引而生動力。神經系與血液循環，均屬健全，則人體健全，於是腦經(原文經上脫神字)發生無遠弗屆，無微不至之思想，更由生殖系發揮孫子孫之能力；若二者不健全，或有一不能生活，則全部消滅而死，吾人明乎此，當知死後成鬼之無稽矣。

吾書至此，可一言世人見鬼之真象矣。見鬼可作兩種解釋，即一為幻覺的解釋，一為感應的解釋，二者均需有電氣作用者也。幻覺為主觀之假覺，腦中思想，有經兩目射出，成為印象者，故凡心中恐怖而見鬼，往往為其腦筋思想中之鬼像，由兩目照出，再認定之；有經兩耳射出而成幻聲者，故凡心中恐怖而聞鬼叫，往往為其腦筋思想中之聲，由兩耳射出，再認定之。感應為有所感而生之現象，一人腦中之神秘電力，發出電訊，此種電訊，達到另一人之腦筋，因而引起思維或影像，此另一人之所得者，乃被感而動之反應，其所見所聽之影像音聲，即被認為鬼者也。此項問題，在海外亦多研究者，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時，古奈(Gurney)梅爾斯(Myers)博特摩(Podmore)，三人，共著一書，名生人之幻影(Phantasms of the Living)，研究鬼靈現象，內述世人常見其將死或新死朋友之鬼魂。此種見鬼之事，並非此人常常念其友人而憶及人之形像。常於平靜無刺激之時，忽見其友人之幽靈，隨時得知其友人死亡之消息。是項解釋，為將死之人，至彌留之時，常思念其親戚朋友，思想集中時，可以放射一種無線電力，若戚友之心靈，平靜無擾時，常可接受此種電訊，從而生出思維或憶想。

由感應而觸覺之鬼靈，乃無線電傳播作用，鬼即是電，我國前哲亦有以鬼與電相比者，淮南子云：「鬼出電入，龍與鸞集。」是鬼與電，二而一者也。將死之人，所發出之電力，友人所得為鬼靈，生人所發出之神秘電訊，則為心靈交感。近代心靈研究。有所謂傳心術(Telepathy)及千里眼(Charvoyance)鑽研此種現象者也。

心靈感應之媒介，為一種不可思議之無線電，或有人稱之為一種腦波(Brain waves)，為不可見，不可聞之顫動，故心靈無線電易於感受。曾有關於朋友，心靈早有一種接觸，故心靈無線電易於感受。陳先生所作鬼的兩種解釋，一種是自我的幻影，一種是他心的電感，都是說明了活人才會有鬼，人死則鬼亦死，因此否則了人死為鬼之說。陳

先生接着又舉出十件親身體驗的事，（原文不編號，茲爲便於引述編號並稍節刪，下文述夢亦同）

- 第一件：辛亥二月，忽不能成寐，告假省母，抵家則母病果重。是母之心念，使之感應而思歸。
- 第二件：民國五年以英叔（按陳氏爲革命先烈陳其美之姪，其美字英士）照片寄李浩然先生，發信之時，適爲李寫信索取之時。
- 第三件：六年得沈金綬函，寄黎膏一罐，郵局久不送來。一日余忽言黎膏今可送來，已而果然，當言可送來之時，即郵差持黎膏包裹單子出郵局門之時。
- 第四件：七年一月二十九日，二妹忽言步青何以久不來此，飯後步青來矣，問其故，曰：中餐時思念故來。
- 第五件：民十三年在滬，一日下午忽言馮潤卿兄當來訪，當作此言時，馮正在電車站想念余是否在京，少頃果至。
- 第六件：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早晨，忽爲何新甫表弟作一祭文，時僅知何病危，二十六日始知其已於十九日去世，作祭文之日，正余父擬寫信告余之日。
- 第七件：果良弟購機器脚踏車一輛，余曰：此車不能過今晚七時，必被損壞，果良因時時將車推動，驗其有無損壞，至七時發條果斷。
- 第八件：果良進尋源學校讀書，余曰：下月十七日，彼須當心。至期果因不守校規，幾被開除。
- 第九件：輔章叔在濟南患病，余預測其至下月二十八不治，至期果逝。
- 第十件：楊譜公之侍姬黃守仁，不信上述三事，余乃告以汝心中所思何事，余亦能知之。於是伊準備題目，余擬神跌坐俄頃曰：君所思者，非爲君之網籃，應購備一張油紙乎？伊自座中躍起曰然。
- 以上十事，第一件至第六件及第十件近於他心通，第七八九件近於宿命通。這一類事，社會上隨時可以發現，每人都有感覺，陳氏能留心體驗，不愧爲好學深思之士。但祇能證明通之必有，不能證明鬼之必無。陳氏將兩個問題爲一談，意在此附援引，不免粗疎。
- 陳氏又說：「心靈作用，有發生在清醒之時者，有發生在睡眠之時者，睡夢時之心靈作用則爲夢。」接着舉出五件親身體驗的夢。
- 第一件：在學塾讀書時，與學友敬保，同時夢天寧寺失火，用水一盆澆之。
- 第二件：在杭州夢見在焦旗杆附近，遇一頹下生有大瘤之老人，次日果遇見之。此老人常在此地，平日因未注意，故未覺察。
- 第三件：民國三年某日，余夢楊錫生家無錢，向先祖母借貸，祖母自感不足，與家二媵合湊借與之。此事後於民國六年發現。此爲先

有夢而後有事實，余腦當先接受對方之電感，因而推知其進一步之事變也。

第四件：家大妹遺失一鑰匙，晚間夢見鑰匙在衣箱旁之地上，次日尋之果得。當遺失鑰匙之時，知覺力雖未覺察，但心靈有一部份作用，則已得聯繫，晚間休息之時，乃成爲夢兆。

第五件：民國七年，家庶岳母傳述其家車夫之女被拐，車夫之妻，在家無端夢女，知其赴滬，後往滬尋之，果得女。此夢爲被拐之女，常思念其母，故發無線電與其母，乃終得其端倪。

以上五夢，第一夢第五夢，與前述第一事至第六事性質相同，可以名之爲電感作用。第二夢與第四夢，則是說明了下意識作用，都沒有什麼出奇，也與鬼的有無，不生關係。惟第三夢值得研究，這第三夢與前述第七事至第九事，都是預知未來，近宿命通方面的事，假設陳氏的話，沒有虛構，雖然不能作爲有鬼論的說明，但可以作爲命定論的說明，也就可以推知人生問題，不像陳氏所說的那樣簡單。

爲什麼說陳氏的理論太簡單呢？陳氏以電感代替有鬼，人生有電，死則無電，也就是人生有鬼，死則無鬼，這樣的說法，是人死以後，一無所有，乃是佛教所謂斷見。在斷見的原則下，一切事都是偶然，如古人所謂的升官墜溺，決不允許命定論存在。若不允許命定論存在，則前舉第七八九事，後舉第三夢，都講不通。例如第七事，脚踏車雖然推動，也不會准時損壞，這事若按電感解釋，請問這項電是由何處發出，而使陳氏接受？第八事，不守校規的開除，也不會向尚未入校之前，已發出了准於某日開除的電。只有第九事，由病人發出某日必死的電尙可勉強講通。尤其第二夢事隔三年之久，若一切都是偶然，三年後的事，決不會在三年前即有電感。反之，如適用命定論，關於預知，因可自圓其說，但佛教的種子現行諸說，可以因之而起，間接推闡到三世因果，而死後一無所有之說，不能存在。所以陳氏的無鬼論，在他本人所舉的例證裏，業已搖動。我們只能利用陳氏的例證，證明通的必有，而不能利用陳氏的例證，證明鬼的必無。

陳氏對於鬼的來源，分爲自心的幻影，與他心的電感，本是一個很精關的見解，只是不應執着斷見，認爲人死即無電感。因爲六道輪迴，生生死死，死復生，沒有生而不死的，也就沒有死而不生的，電感本是通的作用，因通而知鬼，也可以認爲鬼的來源，六道之中，都有電感，更不止爲鬼的來源。

一四、附帶談及淨土問題，另舉一重要證據

電感即是通力，不但因通而知有六道，六道都有電感，即超出六道的佛教淨土宗，講究念佛見佛，其作用亦不出此。由於自心幻影的解釋，可以說明了唯心淨土，本性彌陀。在凡夫知見，雖然認爲幻影，實則大千世界，何者不是幻影？況淨土宗不是專重幻影，即不談唯心淨土，仍確有西方淨土，不談本性彌陀，仍確有報身彌陀，十萬億土，去此非遙，就是電

感作用。有人認為念佛見佛，有幻影而無電感，只有心中的佛，沒有西方的佛，這話是不對的，要加以淺顯的說明，莫如舉出一件事證，我們國父當年在普陀山親見觀音顯化，這事有國父的親筆紀事，現在煮雲法師在臺灣出版的「普陀山傳奇異聞錄」，會照原文影印，國父的話當然是沒有虛假的，我們要研究的，他老人家所見的境界，究竟是自心的幻影呢？還是他心的電感呢？你若說是幻影，國父原文會說：

「余腦藏中，素無神異思想，竟不知是何靈境。然當環眺乎佛頂臺時，纔仰問，大有宇宙在乎手之概，而空碧濤白，烟螺數點，覺生平所經，無此清勝者，耳聆潮音，心涵海印，身境澄然如影，亦既形化而意消，烏乎！此神明之所以內通已。」

國父的腦藏中，既無神異思想，此幻影何自而成？這事不能與前述夢見大瘡人，夢見鑰匙兩事，相提並論。一則是曾有所見，潛入下意識，這是本無所見，不能潛入下意識。二則是夢境，這是真事。這事既非幻影，當然屬於電感了。陳果夫分析容易接受電感的條件有五：

- 一、心性靜：心中無紛擾之狀態，則易感受。
- 二、嗜好少：嗜好常引起心意分離，無嗜好則心意長存。
- 三、身體弱：神經細，感受外來之電，較為靈敏。
- 四、意志強：意志強者，精神必健全。
- 五、常識多：常識豐富，則感受易於翻譯成知覺。

這五項條件，國父備具四項，只有身體弱一項不然，但亦非太強，然神經亦當然不粗。尤其國父所說：「身境澄然，形化意消。」適合於心性靜，嗜好少，兩項條件，這事屬於電感無疑。那末此電何人所發，必須歸之於佛祖示現。若按唯物思想的想法，佛祖是已死的人，不會有電，而照佛教的看法，則佛祖超出生死界限，真常不變，是可以發出電力的。由於這件事實證明，則佛教的看法，較為可信。若是牽強解釋，認為這電不是由佛祖發出，而是由歡迎國父的僧人，心中想念使然，我不信普通僧人，會有這樣強力的電，能使素無神異思想的國父，改變視聽。而且所見境界，與世俗所傳潮音洞梵音洞現身，迥乎不同，不是凡人所能想像，如何可以發電，如果認為佛祖的示現，則佛祖超出生死界限，真常不變，可以發生電力，凡夫不超出生死界限，不真不常，雖變而非無有，亦可發生電力。因為佛祖由凡夫修成，若凡夫死後一無所有，也就沒有佛祖的真常不變，而國父所見一般奇蹟，無法解釋。如果以上的推測是對的，則陳氏所持電感論自然成立，所持無鬼論則不能成立，而此事又可為念佛往生之理，作一印證了。有人問：「你既說普通僧人的心力，不會發生這樣強力的電，又說凡夫亦可發生電力，不是自相矛盾嗎？」我說：這凡夫二字，是該括六道輪迴而言，六道衆生的通力，有其不同的限度，人類天然本具的微小通力，不够報通，只是情形接近，可證明通可修得，說已詳前。就中以接近天眼天耳他心宿命為多，而接近神足最少。如陳氏前舉十事，

後舉五夢，都不涉及神足，而國父所見，恰是神足境界。在見者方面，雖近天眼，在示者方面，確屬神足，不是普通僧人的心力所能作到的。

關於神通的漫談愈說愈多，姑且到此擱筆。我們對於佛教的認識，本可分為兩面，一為學理方面，一為神通方面，專講學理而忽視神通，每致流為世法；專講神通而忽視學理，每致近於迷信。學理尚可以下度思量，神通是親證境界，不容揣測，若真正懂了學理；自然懂了神通，而近來有一部份人，以神通代替學理；又有一部份人，專重學理，認為神通都是臆言；更有一部份人，因為不信神通，連學理也不信了。我於學理及神通一無所懂，但願意對此問題有所商榷。現在先就神通方面，拉拉雜雜，寫了這篇長稿，連同引述他人的話，雖然多至數萬字，依然辭不達意。扼要言之，希望我們信佛的人，保持正知正見，不專求神通，也不否認神通，諸漏既盡，神通自具。至於不信佛的人，當然深信科學了。應該仿效先進國家的真科學態度，以達到不可思議的事為幸，而深刻研究，以求真理；不應該仿效共產黨的偽科學態度，以遇到不可思議的事為不幸而武斷抹煞，以就已說；這是我寫此文的區區微意，並望高明教正。

百喻 圖畫

五欲鹹水

宗善選撰 清水畫圖

以前有一個笨伯，一日行路，途中口渴異常，看見路傍有一個木桶，桶內滿盛着清淨的流水，喜不自勝。就用雙手捧飲，等到飲够的時候，便舉手對木桶說：「我已經飲够，水不必再來了」。雖然他這樣說，但是水流如故。他便發了脾氣，對着木桶大聲地說：「叫你不要來了，你怎麼還是不斷的流出呢？」

旁邊有人見了覺得好笑，對他說道：「你這人真愚笨，你自己不去，卻叫水莫來！」於是強挽着他去往別處。

世間的人也是這樣，為生死渴愛，飲五欲鹹水，既已為五欲所疲厭，猶如彼愚人飲足了水，却這樣地說：「你這些色聲香味觸不要再來，使我見它！」雖然這樣說。事實上五欲仍相續不斷。它不聽話你發脾氣也是徒然！等到遇着了有智慧的人，對你說道：「你想出離生，需攝住你的六情，閉起心意，妄想不生，才能解脫」。若要等不見欲才不生，與這飲水的笨伯，又有什麼兩樣呢？

